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文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廊坊华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9月



目 录

摘要.....	2
前言.....	7
正文.....	8

摘 要

一、部门职责

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股室 16 个。其主要职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贯彻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省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办法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县级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参与城市设计；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

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 1970.15 万元，申请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债券资金 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对污水处理厂原有机粗格栅、回转式细格栅、转盘过滤器、罗茨鼓风机等电气、自控、仪表设备进行更换和改造，新建高效曝气生物滤池及提升泵站、集水井、臭氧催化氧化池、臭氧发生器间、液氧站、危废间等，新增除臭系统。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

（二）项目目标

1. 总目标：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人居生产、生活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2. 阶段性目标：按照设计标准及施工要求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到《大清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

（三）项目开展情况

依据《关于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293 号）、《关于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301 号），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文安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委托河北坤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工作。该项目总投资中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1,789.01 万元，中标单位为河北佳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目监理单位：河北瑞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果已公开公示。截至目前，工程已完成验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1500万元，其中：2021年度债券资金600万元已支付完成，2022年度债券资金900万元，已经支付700万元，2022年债券资金剩余200万元资金未支付。

四、评价结论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3分。其中：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决策指标满分21分，扣4分，得分17分；过程指标满分20分，扣分2.7分，得分17.3分；产出指标满分29分，扣1分，得分28分；效果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设置没有细化，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性指标设置不规范。

2.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3.项目已经验收，竣工结算尚未完成。

4、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建议分析工程年度进度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完善明确，整体提升绩效考核的标准，作为项目年度进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的依据，进一步完善投入、产出、效果的匹配，使绩效评价工作有理可依，有据可查。

2.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竣工结算，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前 言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以及《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财监[2023]6 号）等文件精神，文安县财政局决定委托廊坊华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第三方独立评价。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促转型、调结构、优布局、控源头、重治理、严监管”的环境保护工作基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领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新常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源头防控和全过程监管，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把生态环境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统筹污染治理、总量减排、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建设，形成“政府统

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建城〔2019〕52 号）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重点任务〉的通知》（冀建城建〔2019〕11 号）要求，认真执行大清河、子牙河、黑龙港及运东 3 个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结合各地非常规水资源配置情况，鼓励将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河道补水、生态景观、建筑施工、城市杂用等。再生水利用率偏低的城市，要加大工作力度，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

2、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根据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廊坊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依据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293 号）、《关于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文发改字〔2020〕301 号），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文安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委托河北坤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工作。该项目总投资中 EPC 工程总承包中标金额为 1,789.01 万元，中标单位为河北佳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目监理单位：河北瑞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果已公开公示。截至目前，工程已经完成验收。

3.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方面：依据政府主持召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调度会，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新镇政府收集相关资料，会同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债券资金。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以该局的名义完成可研编制与请示、一案两书编制与上报申请、初步设计编制与请示、政府采购备案及招投标工作。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文安县财政局已拨付政府债券资金。

(2) 确定实施主体管理方面：文安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3) 合同管理方面：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北佳邦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与河北瑞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原件单独存放保管。

(4) 资金管理方面：为了加强财务管理，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合理利用资金，科学调度资金，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人居生产、生活与生态环境和谐共生。

2. 阶段性目标

按照设计标准及施工要求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到《大清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 (重点控制区)。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项目2021年涉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00.00 万元，根据完工进度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范围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申请债券资金 15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债券资金 600 万元，2022 年度债券资金 90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对 2022 年度债券资金 900 万元开展评价。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9〕59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在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原则、合规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内容

1、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此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以及其他标准等。

(5)证据收集方法

此次绩效评价项目的证据收集方式主要包括：相关资料收集、主管部门走访、利益相关者调查问卷、现场实际勘察走访以及证据的印证等。

(6)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实行就地评价和送达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进驻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调研，有选择性地对重点项目、重要事项进行重点审查。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一是项目基本情况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资料、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工程监理资料、以及项目实施

方案、实施进度或实施成果方面的资料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等；二是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三是业务管理方面资料。

对收集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整理工作底稿。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讨论修正，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形成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呈送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审核，逐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1、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1970.1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债券资金900万元。

2、使用情况：资金主要用于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进度款申请单》，该项目于2021年7月26日开工，2021年10月9日完成大修拆改设备的拆除工作；新建臭氧氧化催化池、高效曝气生物滤池主体结构的50%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2021年支付河北佳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600万元；2022年8月完成项目验收，支付河北佳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71.5万元，支付河北瑞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费28.5万元。

四、评价结论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2.3分。其中：评价结果为“优”。其中：决策指标满分21分，扣4分，得分17分；过程指标满分20分，扣分2.7分，得分17.3分；产出指标满分29分，扣1分，得分28分；效果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设置没有细化，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可持续性指标设置不规范。
- 2.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 3.项目已经验收，竣工结算尚未完成。
- 4、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 1.绩效目标有待完善。

建议分析工程年度进度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完善明确，整体提升绩效考核的标准，作为项目年度进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的依据，进一步完善投入、产出、效果的匹配，使绩效评价工作有理可依，有据可查。

2.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组织竣工结算,加强预算执行力度。

附件: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附件：

文安县文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分值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分值
决策 (21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分值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2.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分值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产出 (29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分值
产出 (29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5项中央转移支付，每项1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4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分值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所涉及的问题计算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问卷总人数。满意度≥90%，得分为10分；满意度每下降1%相应减少2%权重分，指标得分=10-(90%-满意度)*2*指标满分值10分

